#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175、184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翔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柏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共犯關係：

被告與「奇犴」、「桀諾・揍敵客」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關係：

1.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詐騙告訴人陳美玲，使其先後交付財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2.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2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犯2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其既有所得未自動繳交（詳如下述），且亦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即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㈤量刑部分：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張芳怡請求依法判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入監前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亦非甚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

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3.另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㈠查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分別向告訴人張芳怡、陳美玲收取新臺幣（下同）33萬5,000元、32萬5,000元（計算式：24萬5,000元【民國114年11月1日】＋8萬元【114年11月3日】＝32萬5,000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僅因此領有每次6,000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足見被告因附表編號1、2之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各為6,000元、1萬2,000元（計算式：6,000元/次×2次＝1萬2,000元），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附表編號1、2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起訴書犯罪事實編號 | 被害人 |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 | |
|---|---|---|---|
| 1 | 犯罪事實一㈠ | 張芳怡 | 陳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一㈡ | 陳美玲 | 陳柏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1175號
115年度偵字第18430號

被　　告　陳柏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翔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某時許，加入「奇犴」、「桀諾・揍敵客」及所屬詐欺集團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約定報酬為每週新臺幣（下同）6,000至1萬元。謀議既定，陳柏翔、「奇犴」、「桀諾・揍敵客」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芳怡佯以假投資詐術，致張芳怡陷於錯誤，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4年10月4日20時54分許，攜帶現金33萬5,000元至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桃園春日門市，陳柏翔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向張芳怡取

款。陳柏翔再依「奇犴」及「桀諾・揍敵客」指示，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上開贓款轉交給不詳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取得6,000至1萬元之報酬。

㈡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美玲佯以假投資詐術，致陳美玲陷於錯誤，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4年11月1日12時12分許、114年11月3日9時30分許，攜帶現金24萬5,000元、8萬元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興達港門市，陳柏翔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向陳美玲取款後，再依「奇犴」及「桀諾・揍敵客」指示，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上開贓款轉交給不詳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取得6,000至1萬元之報酬。

二、案經張芳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陳美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陳柏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於114年10月4日20時54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桃園春日門市，依「奇犴」、「桀諾・揍敵客」指示，向告訴人張芳怡收取上開詐欺款項，並獲得6,000至1萬元報酬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芳怡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張芳怡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經過，並於上揭時、地交付33萬5,000元予被告之事實。 |
| 3 | 告訴人張芳怡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 |

| | | |
|---|---|---|
| | 擷圖1份 | |
| 4 |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玲於警詢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陳美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經過，並於上揭時、地分別交付24萬5,000元、8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
| 5 | 告訴人陳美玲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 | |
| 6 | 114年10月4日取款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4日20時54分許，確實前往與告訴人張芳怡面交款項地點之事實。 |
| 7 | 114年11月1日、114年11月3日取款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 | 證明被告於114年11月1日、114年11月3日，確實前往與告訴人陳美玲面交款項地點之事實。 |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奇犴」、「桀諾・揍敵客」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之報酬，乃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等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2人，渠等被害金額分別為33萬5,000元、32萬5,000元，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車手角色等行為情節，被害人尚未獲得賠償，被告品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3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吳明嫻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丞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